附件5

“书香班级”等征集评选方案

为更好发挥校园阅读的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校园阅读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八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24〕153号）》要求，面向全校区范围征集评选“书香班级”“十佳读书小组”“校园阅读推广人”“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以及“学生读书标兵”等若干项目，相关方案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书香班级”推荐条件

1.有良好的读书环境。班级设有图书角、图书廊，墙上张贴有读书相关标语，定期出读书主题黑板报等，有良好的读书氛围。

2.有具体的读书计划。班级成立有读书活动管理小组，制定读书管理制度，每学期班级及个人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读书计划，包括阅读时间、阅读书目、阅读方式等。

3.有丰富的读书活动。班级定期开展读书交流活动，如利用主题班会、语文课、阅读课等开展读书演讲和朗诵、读书分享会、读书征文、手抄报评比等。

4.有显著的阅读成效。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及社会上的各类读书活动、公益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阅读量较大，阅读效果较好。

（二）“十佳读书小组”推荐条件

1.定期开展“书声琅琅”线上共读打卡活动、“第一缕阳光”户外晨读打卡活动以及“书香激扬青春”读书沙龙活动。

2.以读书小组为单位积极参加“悦读书籍，采撷书香”年度读书活动。如：“阅读遇见美好，书香连接你我”阅读马拉松活动、“斛兵塘畔好读书，励人湖边留墨香”优秀读书笔记展评活动等。

3.组织有小组特色的创新读书活动并积极开展。

4.小组所提交活动材料（如记录表、照片、视频等）按时齐全且质量较高。

5.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校园阅读推广人”推荐条件

“校园阅读推广人”面向在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中甘于奉献、起到重要引领作用的先进模范人物。要求是热爱读书、热心校园阅读推广的教育工作者。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向青少年及全社会传递正确的读书观念。在推广校园阅读的公益活动中有探索、有行动、有成效、有影响。

（四）“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推荐条件

案例须是各系或组织单位所开展的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阅读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三年以上并具有品牌潜力或已成为所在地区知名校园阅读品牌。项目要具备真实性、创新性、实践性，要创新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要善用教育规律、阅读规律谋事、干事，在立德树人方面成效显著。

（五）“学生读书标兵”推荐条件

“学生读书标兵”面向全校学生进行评选。要求学生个人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具有大量的名著、文学、科普等书籍的阅读量并撰写了一定数量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读书活动、演讲比赛、诗文朗诵等，并取得优异成绩；个人原创作品在各类刊物、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积极影响并带动班级阅读、校园阅读，具备校园读书表率的综合素养等。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6日，请各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附件6：“书香班级”等项目申报表》《附件7：“书香班级”等征集评选报名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附于附件后）电子版汇总命名为“推荐类别+活动三”发送至邮箱：[1923228073@qq.com。](mailto:1923228073@qq.com。)

**三、评选和表彰**

各项目坚持广泛征集、择优入选原则。校区将推荐优秀案例至学校和省教育宣传中心，省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评选出候选名单,对其进行颁发获奖证书和授牌，并将入选优秀案例汇编成册，推荐部分优秀组织及个人参加有关交流推广活动。